

經濟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612
電子郵件：mlkuo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84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10058113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保局原函影本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下稱勞保局)因應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將自今(111)年5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，於核發勞保局來函說明二所列業管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許可函、核備函等時，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1日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處子經
交11145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2-23961266#1636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（下稱災保法）將自今（111）年5月1日施行，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，於核發說明二業管登記（設立）證明文件或許可函、核備函等時，協助宣導正確投保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單獨立法，依災保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年滿15歲以上，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、依法已辦理登記、設有稅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等雇主之勞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被保險人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規定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15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依照災保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略以，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依法已辦理登記之雇主，包含依法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商業、工廠、礦場、鹽場、農場、畜牧場、林場、茶場、公用事業、交通事業、新聞事業、文化事業、公益事業、合作事業登記，或其他已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廠場或事業單位，及依法立案、核准之訓練機構。

- 三、前述單位取得說明二之各項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許可函、核備函後，如僱用員工5人以上，即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(下稱就保)之強制投保單位；如僱用員工未滿5人，亦為就保強制投保單位，又自111年5月1日起，均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。
- 四、雇主如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，本局除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分別核處罰鍰外，自111年5月1日起，將再依災保法規定，核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依法公布投保單位名稱及違法事由，經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則按次處罰。又如勞工發生職災事故，本局核給職災給付後，將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。
- 五、為提升雇主之法遵觀念，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，惠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，於核發相關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許可函、核備函時，協助於核准文件置放下列宣導文字：「貴事業單位如有僱用員工，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，或透過線上申報方式(須持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)，申報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，又如貴單位僱工人數已達5人，即應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。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參閱及下載書表。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新投保科(*18610、*16675)